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** |

**济市监字〔2022〕51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有关企业：**

**为深入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，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企业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安字〔2022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**

**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2022年4月20日**

**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**

**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**

**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**

**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要求，组织、指导并督促全市特种设备领域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制度规范、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，推动常态化安全培训，按照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企业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安字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，制定《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。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”的意识，把培训当作安全生产工作的“先手棋”来抓，有针对性解决当前存在的“想不到位、管不到位、落实不到位”的突出问题。组织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所有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、全岗轮训、统一考试，努力实施全覆盖、高质量的安全培训，提高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切实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**

**二、专项行动范围及内容**

**（一）时间**

**即日起至11月，在全市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。**

**（二）范围**

**全市所有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的全体特种设备从业人员，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岗位员工。**

**（三）内容**

**1. 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（附件1）；**

**2. 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；**

**3. 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；**

**4. 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、基本知识、操作技能。**

**以上1、2、3项（公共学习内容）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，作为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内容。第4项（自主学习内容）由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。**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**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底，分三个阶段推进工作。**

**（一）大学习（即日起至11月25日）**

**公共学习内容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，供企业下载组织学习和培训；自主学习内容由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（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内容）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、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；特种设备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操作技能、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。**

**（二）大培训（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、穿插进行）**

**1.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，由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负责组织实施。培训内容上，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，同时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特点，进行针对性培训。培训方式上，各企业结合特种设备岗位特点，采取公司（厂矿）级、车间（部门）级、岗位（班组、工段）级“三级”培训的方式，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，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。各企业培训结束，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，留档备查。**

**2.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，使用单位已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做好配合工作；使用单位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特点自行组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分别于9月2日、11月22日之前，将培训开展情况报市局。安全总监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课目。**

**3.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，配合做好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培训工作。**

**4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，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。**

**（三）大考试。（11月25日前完成）**

**1. 考试试题题库。7月上旬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并为各县（市、区）设立和提供大考试专用账户，分发给企业供学习、考试参考。**

**2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的考试。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的考试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到当地理论考试场所上机参加考试，11月10日前完成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配合做好有关工作。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，考试时间为6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80分以上为合格。**

**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一次补考，11月底前完成，考试系统关闭。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、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，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进行约谈，并将所在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。**

**3. 企业员工考试，11月25日前完成。各特种设备领域企业组织“大学习、大培训”结束后，自行组织全体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考试，如实评定成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根据同级安委会的安排，派人到场监考，监考人员要签字留痕，有关资料存档备查。**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充分认识到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、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、强化安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，认真谋划、严格抓好各项工作要求落实。**

**（二）严密筹划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推动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；对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市场监管部门的，要指派专人统计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名单（附件2），每月22日前报市局，6月22日前统计完毕，作为全市参加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基数。**

**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安全必须管培训”的要求，加强对企业“大学习、大培训”的检查指导。省、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进行专项督导，集中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、全员覆盖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，做好迎查准备。市局将同步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**

**（四）严格培训考核。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根据日常工作情况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行业统计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，按参学率、参考率、考试合格率综合予以排名，并作为年度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安全生产相关考核项的重要依据。**

**（五）定期总结调度。市局实施月调度工作制，重点调度当月及活动开展以来的进展情况、成效做法、典型案例等内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填报《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每月2日前报市局特监科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确定一名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员，填写《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4月20日前报市局特监科。**

**联系人：王小军，联系电话：0537-3379779，邮箱：jntjk@126.com。**

**附件：1.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重要文件规定**

**2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人员名单**

**3.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**

**4. 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**

**5.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配档表**

**附件1**

**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重要文件规定**

**1.《安全生产法》**

**2.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**

**3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**

**4.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**

**5.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**

**6.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**

**7.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1号）**

**8.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）》（省政府令第341号）**

**9.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2号）**

**10.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60号）**

**11.《关于“四位一体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》（鲁安发〔2021〕25号）**

**12.《关于“四位一体”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5号）**

**13.《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安发〔2022〕2号）**

**14.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22〕4号）**

**15.《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“第一课”活动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1〕16号）**

**16.《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》（鲁 安办发〔2021〕37号）**

**17.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1〕50号）**

**18.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21〕4号）**

**19.《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1〕9号）**

**20.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1〕3号）**

**21.市安委会、市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。**

**事故案例（略）**

**附件2**

**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人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行业类别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|  | | **审核人：** | **填报人：**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 |

**备注：1、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，须逐人填报。**

**2、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〔2021〕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，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行业的企业。**

**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人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行业类别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|  | | **审核人：** | **填报人：**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 |

**备注：1、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，须逐人填报。**

**2、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〔2021〕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，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行业的企业。**

**附件3**

**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**

**（第 次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|  | | |  |  |  | **2022 年 月 日** | | |  |
| **行业类别** | **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数量** | **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总人数** | **实际参学参训人数** | **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** | | | | **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** | | | |
| **总人数** | **考试人数** | **及格人数** | **合格率%** | **总人数** | **考试人数** | **及格人数** | **合格率%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|  |  | **审核人：** |  | **填报人：** |  | 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 | |

**备注：1.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填报，市汇总，报省安委会办公室（省应急厅）。**

**2.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济安字〔2021〕2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，如市应急局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行业的企业。**

**附件4**

**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**

**202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办公电话** | **手机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5**

**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配档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主体** | **大学习（即日起-11月**  **31日前完成）** | **大培训（即日起-11月**  **31日前完成）** | **大考试（11月31日前完成）** |
| **县级部门** | **1.制定本行业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。2.指派专人按照行业领域统计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名单，每月25日前分别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安委会办公室，6月25日截至。** | **1.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。** | **1.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、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，进行约谈，并将所在企业纳入监管执法重点。** |
| **企业** | **1.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。** | **1.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，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。2.培训结束，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，留档备查。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行业部门组织的培训。** | **1.组织企业全体从业人员考试，并参加考试。 2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按要求参加市、县组织的考试。** |

**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**